

深知必須保持“共同制度”，

一．請在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內，分章敘述下列兩事之進展情形：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在其第十三屆會報告書⁴⁶第一一四段建議參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五段所載意見⁴⁷舉行之檢討；

(b) 國際薪給指數之編製及“世界市場率額”之研究；

二．請秘書長將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編為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文件分發。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七(二十三)．聯合國會所擬議的新建築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

大會，

業已審查關於紐約聯合國會所新建築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提議之秘書長報告書⁴⁸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有關報告書，⁴⁹

一．對地區設計發展基金會就取得與開發會所地址以南及一馬路以東之一區以供聯合國可能使用一事所作可實行性研究頗費金錢、時間與精力，並對所提建築計劃技術報告編製優異，表示感佩；

二．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以聯合國估計費用二五〇,〇〇〇美元進行編製可據以擬定可靠費用概算之詳細圖樣與規格說明，並將所得結果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三．請秘書長在擬具進一步提案時，計及一九七六年以後之預測會所面積需要，並着眼聯合國今後二十年全盤發展趨勢及在此期間職員佈置與紐約、日內瓦或他地聯合國辦事處現有或可能擁有房舍之關係，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關於會所房舍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八(二十三)．萬國宮會議設備擴充計劃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⁵⁰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⁵¹擬將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六(二十一)核定日內瓦萬國宮會議設備擴展方案加以修改之兩報告書，

一．核准秘書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兩報告書所載之萬國宮擴展方案訂正案，以及關於全部修正方案建築費用不得超過二千二百萬美元經費籌措辦法之建議；

二．授權秘書長着手實施訂正方案；

三．決定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六(二十一)第四段所載每年預算分期付款數額應修正如下：

	每年分期付款數額 (美元)
1967 至 1970 各年	1,000,000
1971 至 1974 各年	1,500,000
1975 至 1981 各年	1,860,000
1982 年	1,830,000

以代下列辦法：

1967 至 1974 各年	1,000,000
1975 至 1979 各年	1,500,000
1980 年	495,000

四．請秘書長將擴展方案進展情形隨時通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並就此事每年向大會提具報告，直至新建築工程完成為止。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九(二十三)．聯合國因各機關或各輔助機關指派個人或專家小組執行特別專派任務所承擔之費用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關於聯合國支付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成

⁴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七，文件 A/5918/Add.1。

⁴⁷ 同上，文件 A/6056。

⁴⁸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C.5/1183。

⁴⁹ 同上，文件 A/7366。

⁵⁰ 同上，文件 A/C.5/1179。

⁵¹ 同上，文件 A/7337。

員旅費及生活費之決定以及其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⁵²核可第五委員會關於支付此種成員酬金之規則建議，⁵³

鑒於須有補充規則，以便據以對各機關或各輔助機關所指派以個人資格代關係機關負責進行特別研究或其他專派任務之個人支付此種費用，

一.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所規定支付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生活費之基本原則；

二. 重申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時關於支付此種人員酬金所通過之基本原則，依據此等原則，對各機關或輔助機關成員，除標準數額生活津貼外通常不發給服務費或其他報酬；

三. 決定下列補充規則應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下列兩種人應該分清：

(i) 經各機關或輔助機關指派以個人資格代關係機關負責進行特別研究或其他專派任務之個人；

(ii) 經秘書長指派助其進行特別研究或其他專派任務之專家或諮議；

(b) 對於上述(i)類之個人，應遵循大會在其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內就支付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生活費所定規則，以及大會第十六屆會就支付酬金所作決定即除旅費及標準數額生活津貼外，通常不發給服務費或任何其他報酬；

(c) 如作為既定規則之例外擬支付服務費或報酬時，此種決定應一律由大會在第五委員會對特殊案件之任何特別考慮先加審查後為之；所依準據為承擔某一特殊任務最為合格之人員，若不給以某種現金酬報以補償其專業收入之損失，能否勸使其接受任命；因此，每一事例中的一項因素為關係人員是否仍在一國政府或其他機關任職而不停領通常報酬；遇此種情事，至少就聯合國會員國而言，無論如何應可假定各該國通常願將其所雇用之人員免費供本組織使用；

⁵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全體會議，第一〇八二次會議，第七段。

⁵³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5005，第十段。

四. 決定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內之決定，對於業已授權作為例外情形發給並在本決議案附件內列舉之任何酬金之給付，不得視為適用。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大會例外授權發給酬金

	(美元)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5,000 ^a
國際法委員會主席	2,500 ^b
國際法委員會專題報告員	2,500 ^b
國際法委員會其他委員	1,000
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主席	2,500
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副主席	1,500
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其他委員	1,000
聯合國行政法庭庭長	2,500
聯合國行政法庭其他法官	1,000 ^c

^a 祇在主席不在其政府任職期間支付酬金。

^b 支領二,五〇〇美元，非所有委員支領之一,〇〇〇美元最低額，但在委員會屆會期間編製特別報告書或研究報告為條件。

^c 行政法庭法官每次參加開庭五〇〇美元，但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最大限額一,〇〇〇美元(參閱決議案二四九〇(二十三))。

二四九〇(二十三)。聯合國行政法庭 庭長及其他法官所支領酬金數額

大會，

覆按其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⁵⁴時核可第五委員會就作為例外情形支付聯合國行政法庭庭長及法官酬金所提出之建議，⁵⁵

決定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支付下列增加數額：

(a) 聯合國行政法庭庭長每年支領二,五〇〇美元；

(b) 法庭其他法官在其所參加之每次開庭時期支領五〇〇美元，但任何一年內支領之數額不得超過最大限額一,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⁵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全體會議，第九六〇次會議，第一八二段。

⁵⁵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4609，第十段。